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因此，上述担保均系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自有资金；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该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度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运作的要求。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